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字〔2024〕5号

签发人：原晓军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本年度市水务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一）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

水利系统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法治工作的指导督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为下阶段工作做好提前谋划，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二）开展法治教育，落实学法用法工作制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培训。局党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的年度学习重点内容，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进行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和培训。今年以来，采取集中学法、自学学法等方式，认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先后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邀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乔西现开展《黄河保护法》专题培训讲座，市直水务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陕西黄河河务局相关领导干部参加。各县市区水务局工作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听取了讲座。运用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组织全局工作人员线上学法考法，考试合格率 100%，有力地提升水利干部

职工法治素养和用法思维能力，为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制度，对涉水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公开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在干部任用、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长期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进行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核等，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梳理《渭南市2023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涉及水务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形成市水务局权责事项清单并在统一发布平台进行发布。同时对内部、外部事项梳理，优化提升，各项指标做到与中

省保持一致。按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水务局在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系统中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按照“标准化、智慧化、人性化”原则更新各类事项，方便群众办事。

（五）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印发了《渭南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对全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梳理制定2023年度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印发了《渭南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工作做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年共计对14家单位进行了抽查检查，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检查结果均符合要求，并在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公示。

二、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做好水行政执法宣传

（六）做好法律法规调研及意见回复

按照新的立法精神和要求，市水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渭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调研，为法治渭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认真做好各类草案的征求意见办理

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征求意见类文件 50 余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各类草案征求意见都能认真研究，依法依规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大部分被采纳和吸收。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制，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上报市司法局备案，同时今年我局按照要求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将清理结果上报了市司法局，今年我局无新增、修订规范性文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件。

（八）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端正执法理念、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教育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杜绝粗暴行事，讲究办案技巧，提高办案质量。二是加强协同联动。联合市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专项行动，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开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全年共办理各类违法案件 43 件，有力地规范了水事秩序。

（九）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结合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中国水周”“世界水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关

键节点宣传活动，利用集中宣传活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广泛宣传法治水利，教育广大群众提升爱水节水、依法用水、依法治水的意识，形成全市行业法治宣传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共接受群众咨询 200 余人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6000 余份，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途径，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实效。

三、问题和不足

一是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加强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同时也要加强干部职工对水利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其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需要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同时也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联系，增强其对社会监督的信任和支持。三是行政执法行为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需要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也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执法水平和职业素养，避免出现执法不公不规范等问题。四是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巩固法治建设依法治理工作成果，我局将在2024年继续加强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法治建设责任感，切实做好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确保法治建设依法治理工作的贯彻落实。二是尽早制定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开拓思路，创新模式，参照全国先进地区水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开拓新局面。三是加强学习涉水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法水平。四是大力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的法治意识。开展普法“六进”活动，有力促进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五是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全市水利工作依法行政。





渭南市水务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